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乐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0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52,00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74%。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1,99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8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4、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50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6%。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议案1至议案3，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郑乐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1.02选举张安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1.03选举高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1.04选举牛红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1.05选举朱运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1.06选举靳登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马书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2.02 选举马子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2.03 选举兰正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选举李建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3.02 选举王政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95,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49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2%；

4.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2,00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07,2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邓文胜律师、马鹏瑞律师、高焯涵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性；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